

法規名稱：(廢)華僑回國投資授權代理人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3 年 01 月 19 日

第 1 條

華僑回國投資，授權代理人者，除依民法委任之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現任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職員，均不得為投資代理人。

第 3 條

投資人授權代理人，應填具左列文件，簽名蓋章後，連同代理人身份證影印本二份向僑務委員會辦理登記。

- 一、於申請投資時授權代理人者，填具華僑申請回國投資證明書及授權書各三份。
 - 二、於申請投資後授權代理人者，填具華僑回國投資授權書二份。
- 前項申請書應註明授權範圍。

第 4 條

投資人更換代理人時，準用前條之規定。

第 5 條

代理人為投資人處理事務，不得逾越授權範圍。

第 6 條

代理人違反前條規定，或投資人認為必要時，得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撤銷授權登記。

第 7 條

投資人或代理人更換原用印鑑時，應備申請書依本辦法第三條另行辦理登記。

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